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

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學生畢業資格審核制度，特訂定本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學生依所屬系所及入學學年度適用之課程標準，核算符合畢業資格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數。
- 三、學生應隨時上網查詢每學期所修習科目及學分數，避免因漏修課程致無法取得畢業資格。
- 四、本校畢業資格之審核分為三階段辦理，其作業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自審：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校務行政e化資訊平台確認畢業學分，依所屬系所及入學學年度適用課程標準，自行檢核所修習科目及學分數是否符合畢業資格之規定。
 - (二) 初審：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於規定時間內逐筆進行初審，審查結果需於畢業資格審核系統中註記「已通過」或「未通過」。
 - (三) 複審：由教學業務組進行複審，若教學業務組及各系所審核結果不同者，由兩單位再會同審核。
- 五、畢業資格審核項目如下：
 - (一) 應修畢業科目學分(含必修、選修、通識課程、重補修)之審核。
 - (二) 抵免及免修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審核。
 - (三) 各系所畢業門檻之審核。
 - (四) 輔系或雙主修學位畢業學分之審核。
- 六、應屆畢業生於最後一學期(含暑修)所有修習科目及成績，經教學業務組進行複審符合畢業資格，且完成本校規定之離校程序者，始可領取學位證書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學位證書發放後所餘之空白證書，經陳請校長核示後，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學業務組長等會同銷毀，銷毀紀錄由教學業務組保留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